

尘肺病诊断申请受理中几个问题探讨

赵旭军¹, 刘凯²

(1. 黄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湖北 黄冈 438000 2. 黄冈市卫生监督局, 湖北 黄冈 438000)

尘肺病是我国最主要的职业病, 不仅患病人数多, 而且严重损害劳动者劳动能力, 影响劳动者的寿命, 也是国家与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赔偿的主要职业病。尘肺病诊断技术性、政策性都很强。当前, 由于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法律意识以及自我保护意识不断增强, 申请职业病诊断的人数不断增多, 但申请职业病诊断必须提供相关资料。在实际工作中, 许多劳动者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或)劳动关系不清, 根本无法提供有关资料, 导致申请无法进入受理程序, 劳动者的合理诉求不能满足, 引发上访事件不断, 使矛盾激化。如何有效地解决劳动者职业病诊断申请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笔者总结我市近几年来受理尘肺病诊断申请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结合工作实践, 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探讨。

1 尘肺病诊断机构的选择

1.1 卫生部颁布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规定, 劳动者可以选择用人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诊断, 这是为方便和保障劳动者患职业病后能得到及时诊断, 避免劳动者返乡后因经济条件限制不能返回原工作地进行诊断而做出的规定。但在实际工作中发现, 个别在外地打工人员离开用人单位所在地而回户籍所在地申请诊断, 却不能向户籍所在地诊断机构提供完整的相关材料, 因此不得不两地往返收集材料, 浪费了人力、物力, 增大了诊断工作的难度。对此, 《办法》规定, 居住地是指劳动者的经常居住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解释^[1], 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按该规定, 劳动者如在打工返乡后一年内怀疑患尘肺病只能回用人单位所在地申请诊断。这似乎违背了尘肺病诊断“及时、便民”的原则。笔者认为, 尘肺病诊断既要方便劳动者, 又要确保诊断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对于诊断机构的选择应以用人单位所在地和劳动者实际居住地为准。

1.2 劳动者申请职业病诊断时, 如县(区)行政区域内无职业病诊断机构或职业病诊断机构无相应诊断项目资质的, 应向有行政隶属关系的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内的职业病诊断机构申请诊断, 不得向无行政隶属关系的其他市级行政区内的职业病诊断机构申请诊断; 如市级行政区域内没有职业病诊断机构或职业病诊断机构无相应诊断项目资质的, 可以选择本省行政区域内取得《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证书》的医疗卫生机构申请诊断。我市范围内劳动者申请职业病诊断的具体作法是, 各县、市、区辖区内没有职业病诊断机构, 各辖区内的劳动者申请尘肺病诊断时, 由各县、市、区疾控中心负

责受理, 受理后的资料交市疾控中心审核并集中进行诊断。笔者认为, 这样处理不仅符合尘肺病诊断“及时、便民”原则, 而且便于收集尘肺病诊断申请所需材料。各疾控中心又能充分地掌握本辖区内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情况, 以便及时通知用人单位采取措施控制职业病危害。如用人单位所在地和本人居住地有多家可供选择的职业病诊断机构, 劳动者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家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1.3 尘肺病的复查, 原则上应当在原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如劳动者居住地与原诊断机构相隔很远, 劳动者身体健康状况不佳。我们建议先让劳动者的家属与用人单位联系, 征求用人单位的意见, 由用人单位与原诊断机构联系, 嘱原诊断机构提供既往诊断资料, 劳动者就近到本人居住地诊断机构进行复查, 这样既方便了劳动者, 又提高了诊断效率。

2 尘肺病诊断申请书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用人单位或劳动者提出申请。我市的职业病诊断申请书采用的是湖北省统一制做的申请表格, 由申请人按照相关要求填写, 并承诺切实提供职业病诊断所需各项材料, 若提供虚假材料,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次申请的诊断事项, 未经其他诊断机构诊断。最后本人签字, 按手印。如由代理人提出职业病诊断申请的, 应提交当事人委托书, 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笔者认为, 规范、统一的职业病诊断申请表格, 方便了劳动者的书面申请, 并能及时提供诊断所需材料, 便于操作。

3 申请尘肺病诊断所需资料

3.1 需提供的资料

《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申请职业病诊断时应当提供 5 个方面的资料。从我市近几年来受理劳动者申请尘肺病诊断材料发现, 没有一家用人单位或劳动者能全面地提供这 5 个方面的资料, 尤其是劳动者不能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工作场所历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资料。说明我市大部分用人单位没有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责任和应承担的义务, 同时也反映了劳动者要获取这些资料非常困难。如何保护劳动者的权益? 我市目前的作法是, 只要劳动者提供了可靠的生产性粉尘接触史、既往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等资料, 即予以受理、诊断, 这样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广大劳动者享有职业健康的权利。

3.2 职业接触史

诊断尘肺病的根据或前提是“确切可靠的生产性粉尘接触史”。《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用人单位和有关机构应当按照诊断机构的要求, 如实提供必要的资料。当用人单位不能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料时, 卫生部文件规定^[2], 职业病诊

收稿日期: 2010-10-11

作者简介: 赵旭军(1971-)男, 主治医师, 从事职业病防治工作。

(下转第 156 页)

测试断面平均风速为 5 m/s ，断面面积 0.157 m^2 ，操作频率 3 次/h，操作时间 4 min/次 ，该风机间断送气量为 $565.2 \text{ m}^3/\text{h}$ ，侧面方形排风罩至操作口最大距离为 0.3 m ，罩口尺寸 $0.6 \text{ m} \times 0.2 \text{ m}$ ，罩口有边，控制点风速为 0.5 m/s ，排风量 $1377 \text{ m}^3/\text{h}$ ，含有剧毒、高毒物质或难闻气味物质的局部排风系统，或含有较高浓度的爆炸危险性物质的局部排风系统所排出的气体，应排至建筑物外空气动力阴影区和正压区之外^[1]。为防止排出的污染物再次进入室内，排风管道出口位于空气动力阴影区和正压区外。避免污染物浓度突然增高对环境造成影响，建议在排放口设置外排和回收处理的双向回路。经整改后过滤式离心机处氨气浓度达标。

4.1.2 安装吸声材料 该工段声源单一，空间狭小，如果采用吸声控制会达到比较好的降噪效果，故使用高频吸声多的材料。经整改后过滤式离心机处氨气浓度达标。

4.2 吸氨塔处的整改措施

该厂房建筑结构固定，自然通风不能满足通风换气要求。而车间有毒物质产生源分散，建议采用机械通风。从工作地点上方送入新鲜空气 $1500 \text{ m}^3/\text{h}$ ，在中部设置排风点送风量为 $1800 \text{ m}^3/\text{h}$ ，室内保持适当的负压，可避免室内污染物渗出。新鲜空气经过操作区域后被排出，排风点设置在气体滞留区域。将排风点送出的气体进行集中处理后从大于 2 倍厂房高度的排风管道排出。经整改后吸氨塔处氨气浓度达标。

4.3 压缩机工段的整改措施

4.3.1 改善工艺设备 与压缩机连接的管道内安装适宜的消声器，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控制气流速度。选择消声器时，

应根据系统所需消声量、噪声源频率特性和消声器的声学性能及空气动力特性等因素，经技术经济比较，分别采用阻性、抗性和阻抗复合消声器。

4.3.2 缩小噪声影响范围 根据声源特性和声学环境，通过改变声源指向性因数，将声源置于室内地面中心，调节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将操作室远离声源，缩小噪声影响范围。

4.3.3 控制噪声的传播途径 吊挂吸声体，设置吸声墙、吸声顶。设置有足够的吸声衬面的隔声室，门扇和窗扇的隔声性能应与缝隙处理的严密性相适应。

对该厂整改前后的对比可见，卫生工程控制在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上基本有效、可行，在实际运用中有重要意义。

在工程控制的实际应用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要考虑的不仅是控制措施的效果，还应该考虑到企业的实际情况。根据车间设备布置、建筑设计、已有的卫生工程防护措施、防毒设备及措施，提出符合实际的建议，实现卫生工程防护措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卫生工程控制和操作实务与职业病危害接触量存在直接联系。目前，我区化工企业普遍存在对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意识淡薄的现象。卫生工程控制技术及设备存在着一些问题，无法从根本上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因此，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增强企业对卫生工程防护措施的认知程度，加大企业对职业卫生的投入，是解决已建成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问题的根本方法。

参考文献:

[1] 陆愈实. 通风与防尘工程 [M]. 中国地质大学, 2004: 32-34

(上接第 147 页)

断机构应当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自述材料、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卫生监督机构或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材料，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作出诊断。我市在对待过去遗留未决的或已倒闭破产的煤炭企业原劳动者申请尘肺病诊断时，职业史证明材料是由政府出面协调，委托原主管部门或现托管单位提供相关职业史证明材料，诊断为尘肺病者所需费用由政府统一埋单。对村办石材企业或个体石英加工厂的劳动者申请尘肺病诊断时，如用人单位不提供职业史证明，首先请当地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掌握第一手资料，然后再要求劳动者出具两个职业史证明：一是村里证明，二是同单位 3 名以上有法律效力的工友证明材料，外加 3 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材料按手印并注明如提供虚假证明愿负法律责任的字样。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即认为该劳动者生产性粉尘接触史“可靠”。如果劳动者在多家企业工作过，本市诊断机构只要求其提供最后工作单位的职业史证明材料。

3.3 高千伏 X 线胸片技术质量

合格的高千伏 X 射线后前位胸片是诊断尘肺病的主要依据。尘肺 X 线改变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有动态系列胸片可为诊断提供更为可靠的依据。因此，《标准》规定，只有一张胸

片不宜作出确诊，但在特殊情况下，如发生的群体性农民工患尘肺病事件，如果是一张质量合格的胸片，可考虑作为尘肺病诊断的资料作出读片结果的判定。一般情况下劳动者至少要提供 2 张动态高千伏 X 射线后前位胸片方可作出确诊，同时，2 张胸片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4 受理

申请尘肺病诊断，只要劳动者提供了职业病诊断申请书、职业史证明材料原件、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有异常，诊断机构就应受理。填写《职业病诊断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并出具《职业病诊断申请受理通知》，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或用人单位发出《职业病诊断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申请人逾期未提供且未作相关说明，诊断机构出具《职业病诊断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对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双方提供资料不一致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可要求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向当地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裁决。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的通知 [Z]. 1988: 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法监发 [2003] 350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Z].